

土地註冊處

查閱名下物業資料申請信

土地註冊處處長：

由資料當事人申請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現請貴處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為本人擬備一份顯示現時由本人獨自擁有 [或與他人共同擁有] 的物業資料，現附上本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由資料當事人授權申請 請參考註釋 4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獲 _____ (資料當事人姓名) 授權，請貴處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為其擬備一份顯示現時由*他/她獨自擁有 [或與他人共同擁有] 的物業資料。為證實本人確實獲得授權，現附上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和有關的授權文件。

由有限公司授權申請 請參考註釋 5

-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獲 _____ (公司名稱) 授權，請貴處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為其擬備一份顯示現時由該有限公司獨自擁有 [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的物業資料。為證實本人確實獲得授權，現附上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註冊證明書副本和有關授權文件。

本人明白貴處提供的物業資料有以下限制：

- (1) 該等資料摘錄自貴處的紀錄索引，而索引是根據為其他用途而搜集、保存，並以私人執業律師或政府部門交往貴處的文件編匯而成，故該等資料可能會有遺漏或錯誤。本人承諾不會就使用有關資料而導致引起或附帶引起的任何損失 / 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招致或令本人蒙受任何損失 / 損害而對土地註冊處處長提出索償。
- (2) 本人明白該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其內容可能要本人透過查閱有關土地文件或檢視通常由業主持有的樓宇轉易文件正本，或以其他途徑，加以核證。本人完全明白，土地註冊處不會為提供該等資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3) 本人明白樓宇轉易文件的正本才是業權的最佳證明。無論貴處紀錄的內容為何，倘沒有這些文件，都有可能存在業權問題。
- (4) 本人同意向土地註冊處預繳代本人查閱紀錄和編匯該等資料的費用；並明白查閱每個人名在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收費為港幣 1,000 元。

- (5) 本人明白貴處為免侵犯他人私隱，只能提供肯定是註冊在*本人/授權人名下的物業資料。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有物業的註冊業主和*本人/授權人同名同姓，但身分號碼和*本人/授權人有別或沒有香港身分證號碼，由於未能肯定該等物業的業主就是*本人/授權人，為免侵犯該等業主的個人私隱，貴處不會向本人披露該等物業的資料。
- (7) 本人明白即使找不到有物業註冊在*本人/授權人/授權公司名下，或無法提供資料，本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閱讀及明瞭附頁的註釋。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其他資料

此欄只供本處填寫

所繳費用：_____

接收及核實申請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回覆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查閱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 註釋

1. 土地註冊處搜集並保存的紀錄，並非為向個別申請人提供註冊在其名下的物業資料而設。倘市民欲索取該等資料，土地註冊處可根據該處為其他用途而搜集、保存，並以私人執業律師或政府部門交往該處的文件編匯而成的紀錄索引，編匯一份註冊在申請人名下的物業資料。申請人只可索取註冊在其名下的物業資料，並須預繳費用。申請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通常由業主持有的樓宇轉易文件正本是業權的最佳證明。倘沒有樓宇轉易文件的正本，無論土地註冊處紀錄的內容為何，都有可能存在業權問題。
3. 倘申請人欲索取註冊在其別名之下的物業資料，必須提供能證明其別名的證明文件。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 第 18(1) 條規定，「有關人士」可取得註冊在個人名下的物業資料。依該條例第 2(1) 條，「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a)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b)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c)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凡聲稱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為索取物業資料的申請人，必須就此向土地註冊處處長舉證，而其舉證又能令處長滿意，其申請才會獲接納。一般而言，申請人必須出示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的副本和依法辦理的授權文件，並作出宣誓聲明他已獲授權。倘有疑點，土地註冊處處長將不會提供資料，以免侵犯他人私隱。
5. 凡聲稱獲公司授權，代為索取註冊該公司名下物業資料的申請人，必須就此向土地註冊處處長舉證，而其舉證又能令處長滿意，其申請才會獲接納。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出示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 / 註冊證明書副本和依法辦理的授權文件。倘有疑點，土地註冊處處長將不會提供資料。
6. 土地註冊處通常會在收到申請的 4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或該處有理由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申請人亦會在 40 天內收到通知。

7. 申請人可前往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九字樓的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或任何一間新界查冊中心辦理申請。

8. 申請人應填妥並簽署申請信，並把申請信連同本人的香港身分證提交有關的土地註冊處辦事處，供該處人員查核後，其申請方可獲得接納。申請人如欲代他人提交申請信，請參閱第 4 段所列之詳情。

9. 至於公司申請，應以公司名義填寫申請信，由獲授權人士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授權書和公司註冊證書 / 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辦理申請。

10. 該處在收妥有關費用後，才會開始代為查閱紀錄並編匯資料。查閱每個人名/公司名稱在土地註冊處的資料收費為港幣 1,000 元正。

倘需任何意見或協助，請直接與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九字樓客戶服務中心或新界各區查冊中心職員查詢，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